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勇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勇明於民國114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,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,291,7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55,755元為本金；35,345元為利息；63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勇明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

01 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02 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03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0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0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  
08 1,263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38,833元為本金；24,369元  
09 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1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1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1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010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林勇明	自民國115年 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9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林勇明	自民國115年 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